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奥联电子
保荐代表人姓名:李铮	联系电话: 18651619583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肖爱东	联系电话: 1381395680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		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	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		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		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 情况		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 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 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 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	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		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	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1次		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	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	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次,均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	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3次,均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		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3次,均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		
5.现场检查情况		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		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	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		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	

(1)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3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 度的建立和执 行	无	不适用
3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变 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 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 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	1、基金投资与奥联电子目前主营	
(包括对外投	业务无关 本持续督导期内,奥联电子以自 有资金 2,500.00 万元人民币受让盈嘉	

委托理财、财务科达投资持有的淄博盈科阳光蓝一号种因素影响所导致的投 资助、套期保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资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 等) 简称"标的基金") 24.2799%份额。本的风险,保荐机构已提请 次交易完成后,奥联电子成为标的基奥联电子应密切关注标 金的有限合伙人。标的基金投资方向的基金投资标的其经营 为生物医药方向,与奥联电子目前主与发展,标的基金的运 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。 作、管理、投资决策及投 2、收购的鸿源矿业 15%的股权后管理进展情况, 防范、 存在的风险 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,全 本持续督导期内, 奥联电子以人力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资 民币 7.500.00 万元收购平江县鸿源金的安全。 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鸿源矿业") 2、保荐机构已提请 15%的股权。奥联电子本次投资旨在奥联电子积极关注标的 通过受让鸿源矿业股权的形式,取得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 锂电池上游原材料的资源,与公司现效益以及后续的开采规 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,形成产业渗透模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的优势。与此同时,本次交易也会给务,同时密切关注锂产品 奥联电子带来如下风险: (1) 鸿源矿 价格波动是否影响本次 业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交易的经济效益。 性,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 在差异的风险, 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 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;(2)由于 矿产开采需要讲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 投资和技术投入,同时受矿山所处环 境的自然条件约束,可能会存在不能 达到预期开采规模的风险;(3)受经 济环境、产业政策的影响,锂产品价 格波动也会带来投资风险。 10.发行人或者 其聘请的中介 无 不适用 机构 配合 保荐 工作的情况 11.其他(包括 经营环境、业务 发展、财务状况、 无 不适用 管理状况、核心 技术等方面的 重大变化情况)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承诺来源	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 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 解决措施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	1. 关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		不适用
	2.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	3.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承诺	是	不适用
	4.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	是	不适用
首次公	5.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开发行	6.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	7.关于整体变更时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	是	不适用
	8.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 承诺	是	不适用
	9.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	10.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、信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	11.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	12.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再融资时所作承诺	13、发行对象无减持计划的承诺	是	不适用
	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		不适用
	15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无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南京证券股份	分有限公司关	于南京奥联汽	车电子电器	器股份有限
公司 2022 年半年	年度持续督导跟路	宗报告》之签	字盖章页)		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
	李铮
	 肖爱东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